正　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　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承辦人：技士 簡吟如
電話：05-3620600#228
傳真：05-3620601
電子信箱：hb0734@cyshb.gov.tw

60045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收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示
112.11.21			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200387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註銷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利保樂士糖衣錠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2589號）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1月15日新北衛食字第112227255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「利保樂士糖衣錠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2589號）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10月26日以衛授食字第1129063392號公告註銷。

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
四、副本抄發各鄉鎮市衛生所，請輔導轄內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嘉義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
副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局長趙紋華